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

盘人社监改决字（2025）第 59-1 号

当事人：四川亚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国祥

单位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41 层 6 号

经查，你单位承建的昆明汇德里项目二批次（3#、5#楼）户内装修工程项目，拖欠邱东、李丽、董斌等 92 名农民工工资，合计：壹佰零伍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陆角壹分（¥1056975.61 元）。
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之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于 3 日内，向邱东、李丽、董斌等 92 名农民工支付壹佰零伍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陆角壹分（¥1056975.61 元）工资，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方式报送我局（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327 号 B 座 103 室，联系电话：65629537）。

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书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（“以转移财产或逃匿等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，数额较大”或“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，数额较大”）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追究刑事责任，并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（三）项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人社部门留存。